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10月13日以邮件和电话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柴国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雪莱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四川雪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共同为本次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实施以上担保金额及期限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

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为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顺光电”）拟向广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融资业务，因富顺光电融资方案调整，公司为富顺光电提供担保额度 4,000 万元未实际履行，董事会同意取消为富顺光电向广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消担保额度 4,000 万元。

关联董事陈建顺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消为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8 日